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i)潘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i)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後補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後補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包括在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免除及豁免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 (e)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證券部為聯絡負責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免除及豁免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童金玲女士(「童女士」)及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童女士在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童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童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童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三年，向童女士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童女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童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獲授條件為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童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童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童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吳先生預期將與童女士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童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溝通。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童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童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免除及豁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吳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童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童女士的資質及經驗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其確認，童女士於過往三年受惠於吳先生的協助，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 (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

免除及豁免

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須於本文件內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基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是一家處於接近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解決體重管理領域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且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及
- (e)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讓潛在[編纂]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